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7号(总号363)2012年4月15日

## 目 录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2〕2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革命老区发展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10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开发区发展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10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10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函〔2012〕110号

###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的通知  
绵府发〔2012〕19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17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2〕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和管理办法总则

第一条 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 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由省工业化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两化领导小组”）领导实施。

### 专项资金使用

第二条 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推动符合国家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指导目录的产品和项目。重点支持：

（一）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短期能扩大生产规模、迅速占领市场的发展项目，具有技术领先优势能够迅速做大做强的发展项目，可为重大引进产业项目直接配套并有利于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产品项目。

（二）已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品研发试制，取得核心和关键技术突破，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可快速投产实现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项目。

（三）以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核心和关键技术研发，建立相关配套的研发设计支撑体系，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的研发项目。

（四）所支持的产品和项目，当年要有做大做强快速发展的资金投资规模。

第三条 分配比例。我省 6 大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分配省里原则上按以下比例安

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5%，新能源产业 15%，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20%，新材料产业 20%，生物产业 10%，节能环保产业 10%。市（州）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申报项目，不受本比例限制。

第四条 支持方式。采取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和专项补助 3 种方式，原则上贷款贴息 40%，资本金注入 40%，专项补助 20%。项目所在市（州）或县（市、区）对省级财政支持的项目资金按不少于 20% 配套。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和方式专门制订细则实施，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高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项目申报评估和资金拨付分上半年、下半年 2 次安排。

## 项目资金申报

第五条 项目申报。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优势产业选择申报项目，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良性竞争机制；市（州）人民政府、省属国有企业、在川央企申报项目时应提出专项资金支持方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分别受理市（州）人民政府和省属国有企业、在川央企项目申报。上半年在 3 月份前、下半年在 7 月份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第六条 项目审查。由省直牵头部门组织项目初审，并按照每类战略性新兴产业拟支持资金总额的 130%，研究形成资金预安排建议报省两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汇总。省两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省直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方案进行会审，形成建议方案报省两化领导小组审核。省两化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专项资金监管

第七条 签订目标责任。省两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市（州）范围内项目的资金配套和监管。市（州）人民政府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责任和奖惩措施。

第八条 资金拨付。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方案，财政厅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市（州）财政，督促市（州）财政及时下拨专项资金到项目单位。市（州）财政视项目建设进度逐步下达专项资金，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建设进度，保证财政资金的下达与项目进度同步。

第九条 项目验收。省两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对支持项目进行验收，财政厅组织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验收不合格或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将视情况收回支持资金。

第十条 项目监管。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申报方案组织实施，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测情况导致方案重大调整或无法实施的，应逐级上报省两化领导小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调整或直接收回资金；未经批复，不得擅自更改；无法实施的，直接收回资金。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以及不按批复计划实施、挪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附 则

第十一条 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初审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参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项目初审工作；科技厅牵头负责生物产业项目初审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参与；财政厅负责按确定的补助对象和标准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强化资金监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两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革命老区 发展规划 201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10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十二五”革命老区发展规划 2012 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 四川省“十二五”革命老区发展规划 2012 年实施计划

为推进我省革命老区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四川省“十二五”革命老区发展规划》，特制订本年度实施计划。

### 一、总体目标

2012 年，按照“弘扬老区精神，实施差别化政策”的总体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优化结构、绿色发展，改善民生、共享发展，群众主体、多方支持”的基本原则，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革命老区经济发展速度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民生指标增速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快老区脱贫致富步伐，不断提高老区发展能力和水平，缩小发展差距。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实施《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抓好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制度的有效衔接。坚持集中连片开发，加大专项扶贫投入，大力推进我省藏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及大小凉山彝区连片扶贫开发。完成阿坝州扶贫开发和综合防治大骨节病试点。创新扶贫开发机制，深入推进“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活动，积极开展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省内对口定点扶贫和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搬迁贫困农牧民 5307 户 22191 人，有效改善贫困群众的生存与发展条件。积极推进甘孜州以工代赈“尚巴董（千桥）”工程，在甘孜州金沙江、雅砻江和大渡河一二级支流建设农村简易公路桥梁 28 座 966 延米。扎实开展国家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实施乡村公路示范项目 15 个，新改建乡村公路 273.5 公里；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示范村 25 个、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6 个。（责任单位：省扶贫移民局、省以工代赈办）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生产力发展和城镇体系布局的要求，加快老区基础设施建设并给予政策倾斜，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畅通便捷、城乡共享的基础设施网络，为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叙永至大村、巴中至达州铁路。加快推进广甘、成安渝等在建高速公

路建设，确保雅西、达陕、广甘、宜渝、巴南等项目年内建成通车；加快推进雅康、汶马、宜宾至叙永、绵阳至苍溪、宜宾至筠连等高速公路项目的前期工作。继续加快革命老区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新改建藏区、彝区、秦巴山区等连片贫困地区的革命老区农村公路 4450 公里。大力推进内河水运建设，加快广安港新东门作业区、广元港红岩作业区建设。建设稻城亚丁机场、阿坝红原机场。（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水利基础设施。以“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枢纽、北川开茂、宣汉白岩滩、汉源永定桥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岷河供水一期、升钟灌区二期、叙永倒流河、雨城区九龙、苍溪乐园、兴文新坝水库及雅安铜头引水等重点工程，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力实施已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建一批小微型水利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渠江红鱼洞、土溪口水库等防洪控制性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实施病险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继续实施“六江一干”主要江河堤防工程和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加强山洪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和防汛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责任单位：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能源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工程。加强老区城镇电网改造，建设优质的城市供电网络。因地制宜实施老区农村户用沼气和沼气集中供气、秸秆能源利用和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小水电代燃料、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改善农村用能条件。向家坝水电站部分机组投产，中电福溪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加快建设大岗山水电站、长河坝电站、大渡河黄金坪水电站、猴子岩水电站、丹巴吉牛电站、小金河关洲电站等工程，加快阿坝小金川流域水电梯级开发和川东北高含硫气田开发。（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三）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把产业发展作为增强老区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老区经济发展提供强劲支撑。加快邛崃神威医药产业园、冕宁稀土贮氢动力电池、大邑联塑塑料管道生产、邛崃新迪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达州联信清洁汽车及化工产品检测中心、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金田纸业再生纸项目、叙永竹浆纸一体化、邛崃西格玛钾化工建设项目、广元飞亚新材料公司 1000 吨/年聚芳醚醚腈高性能纤维级树脂生产线项目、广安气盐结合系列项目、巴中天然气汽车清洁能源项目生产线、巴中建丰林业产业园、甘孜大西洋硅业工业硅及太阳能高纯硅项目等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邛崃康弘医药产业园、华蓥市帕沃可玄武岩矿物纤维项目、康美药业阆中医药生产项目、宜宾威力化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区整体搬迁项目和瓮福达州磷硫化工二期工程。（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全面扩大开放合作。实施充分开放合作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面提升老区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促进老区加快发展，增强老区经济发展的动力。全面推进川渝合作，加快广安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促进环渝区块发展。深化秦巴山区与天水—关中经济区和成渝经济区的合作，加快基础设施对接，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建设我省北向发展的开放门户。加强宜宾、泸州等老区与贵州、云南等毗邻省份合作，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利用要素资源，加快建设我省沿江和南向发展的开放门户。（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加强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红色旅游资源保护体系，大力保护红色遗产。积极发展红色旅游，加快启动米仓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和秦巴山区国家旅游扶贫试验区的试点和创建工作；开发打造北川大爱无疆红色旅游目的地、汶川众志成城红色旅游目的地、青川山河巨变等 3 大“三基地一窗口”红色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北川地震纪念馆、映秀震中纪念地、青川东河口地震遗址公园、北川永昌镇、李白纪念馆、北川药王谷、西羌九黄山猿王洞、青川智慧岛教育园、剑门关、明月峡、青溪古镇、三江生态风景区、水磨古镇、桃坪羌寨和汉源新县城等 15 个“三基地一窗口”红色旅游精品景区；全力实施文化旅游“双十”工程，即重点建设三星堆文化产业园、大邑安仁文博旅游发展区等 10 大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以及昭化古城、李庄古镇等 10 大文化旅游特色镇；开发打造九环线、贡嘎河谷、稻城亚丁旅游通道及抗震救灾红色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着力推进革命老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文化旅游商品的设计和

开发，加快培育一批文化旅游商品企业。（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

（六）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为重点，加大投入力度，努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发展成果惠及老区人民。巩固老区“两基”成果，加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改造工程、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民族地区普通高中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大力实施老区广播电视村村通、藏区广播电视信号覆盖工程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中小企业就业，做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新农保”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确保实现制度全覆盖，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为重点，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以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孤老供养、医疗救助、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为重点，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工作主体，要把革命老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在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革命老区重点支持，指导和帮助解决革命老区建设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革命老区干部群众要强化主体意识，发扬主人翁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二）加强规划引导。加强与主体功能区、地震灾区振兴、藏区跨越式发展、大小凉山综合扶贫、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开发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相协调，确保革命老区规划在总体上合理一致，在时间安排上科学有序。

（三）加强政策支持。大力争取中央财政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省、市（州）、县（市、区）财政也要加大投入力度，使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政策惠及所有老区县（市、区）。我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各类政府性资金的整合力度，加大对老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扶贫帮困、就业促进、防灾减灾及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投入，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各类商业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方式，增加对老区信贷投放和金融支持。创新完善扶贫开发机制，加强各类资金整合，扩大完善连片扶贫开发、贫困村互助资金、农村金融创新等试点。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开发区发展规划 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10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十二五”开发区发展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日

# 四川省“十二五”开发区发展规划

## 2012年实施计划

为加快推进我省开发区发展，根据《四川省“十二五”开发区发展规划》，制订本年度实施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一) 园区建设有序推进。在北川县、汉源县、中江县、罗江县、德阳市旌阳区、旺苍县等地震重灾区加快培育省级开发区，力争年底省级以上开发区总数达到53个左右。加快推进达州经济开发区、广汉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扩区调位工作，力争完成3—5个省级开发区的扩区调位工作。积极支持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遂宁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力争新增2个国家级开发区。积极推动认定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

(二) 经济规模不断壮大。全省开发区生产总值达到6000亿元以上，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提高到2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4500亿元以上，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0%左右；销售收入过1000亿元的开发区达到2个、过500亿元的达到3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统计局)

### 二、主要任务

#### (一) 着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

1. 积极推动产业集聚。推动产业、企业和资源要素向开发区集中集聚，引进和培育一批关联带动作用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和龙头企业，提高园区产业集聚水平，推动形成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力量壮大“7+3”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抓好电子信息、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石化下游产业、重大装备制造、成都汽车制造、白酒、新能源、新材料、军民结合、高新技术产业等重大产业基地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用好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升级。(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完善园区生产性服务业体系为重点，建设配套物流仓储、研发设计、信息服务、技术检测等服务平台，支持特色物流园区、总部基地、创意产业园、服务外包基地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加快成都高新区金证软件服务外包及金融后台服务基地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

#### (二) 切实增强园区承载能力。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园区道路交通、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网络、环保等公用设施和配套生活设施建设，加大开发区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力度，进一步改善园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区位交通条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 提升综合服务效能。进一步增强开发区教育、科技、信息、金融、物流等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一批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建设和完善产权、土地、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体系，提高开发区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创新开发运行机制。鼓励引导外资、民间资金和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公司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和运用各种现代金融工具筹集建设资金，积极探索和建立促进开发区优势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 （三）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1.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合理确定产业承接的重点方向和领域，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汽车制造、生物等重点产业，着力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开发区之间尤其是毗邻地区开发区招商引资的协作联动，重点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产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2.创新投资促进方式。突出重点领域招商，注重择商选资，注重引进资金向引人才、引技术、引管理相结合，提高引资质量和水平。强化省、市和开发区、企业之间的联动，促进国际国内 500 强和知名跨国公司参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产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3.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快综合保税区（港）、出口加工区建设，鼓励开发区发展加工贸易，支持开发区内有实力、有信誉的重点内资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成都海关、商务厅）

### （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1.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健全以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制订和落实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政策，加大创新投入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集聚整合创新资源。进一步健全高新技术产业孵化机制，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引进国内外研发机构，支持同质企业整合集成科研资源、共建公共技术平台、联合开发关键共性技术，促进国际国内创新资源集聚整合。（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3.抓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企业抓好主导技术、关键技术、基础技术和成套技术设备的引进，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改进、集成和提升，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构建富有效率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体系和模式，鼓励和引导企业与跨国公司建立技术战略联盟。加强政策引导，大力支持开发区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 （五）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供后监管工作，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着力提高园区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各地应加大对园区征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积极探索用亩均税收、就业率考核入园企业，制订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按照国家统一安排，今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及成果更新工作。（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2.建设生态环保园区。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制度，分类指导园区能耗、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污染项目入区。加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入，切实加强节能减排，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园区，支持现有开发区实施生态化改造，着力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节能环保型园区和生态工业园区。（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六）促进园区联动发展。

1.推动产业园区联动发展。支持各级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发展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鼓励以开发区为平台整合周边工业集中发展区。加强各级各类开发区与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特殊经济功能区联动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成都海关、商务厅）

2.支持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抓好新川科技园、成都—阿坝工业园区等各类合作共建的开发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合作共建开发区，抓好对口支援产业合作园区发展，支持各地与境外、沿海先进发达地区共建开发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招商引资产局、商务厅）

(七)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开发区在推动城市功能结构调整、壮大城市经济、吸引人口集聚的重要作用，重点支持天府新区加强园区建设。强化开发区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有效衔接，构建产城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对开发区在教育、科技、信息、金融、物流等方面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努力建设和谐园区。加大投入和保障力度，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利益，着力改善民生，努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扩大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加强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创建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规划引领。加强开发区规划与产业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交通发展规划 and 环境保护规划的相互衔接，统筹做好开发区、城镇发展和生态空间布局。严格按规划推进园区开发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区调位，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开发区组织领导和建设管理，统筹做好开发区发展的协调服务工作。积极为开发区发展创造条件，进一步简化开发区审批审核手续，优化审批审核流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强化政策支撑。严格执行和落实财政、土地、金融、开放合作、环保等涉及开发区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集中力量支持开发区发展。加快梳理现行政策，加强政策衔接协调，适时制订实施新的发展政策，为开发区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招商引资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 完善评价体系。加强对开发区发展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综合监测分析，探索建立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园区评价考核，积极运用评价考核成果，严格逗硬奖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 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10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 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

## 2012 年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实施《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川府发〔2009〕36号），并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特制订本年度实施计划。

### 一、工作目标

物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比重较2011年下降0.2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全省航空货邮吞吐量同比增长9%，铁路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5%，港口货运吞吐量同比增长9%，公路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14%。（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的物流企业达到10家以上，其中超过10亿元的达到3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二、建设重点及分工

#### （一）推进物流园区建设。

加快推进成都市“四园区、四中心”、遂宁中国西部物流港、内江渤海西部物流中心、南充小龙物流园区、攀枝花果散货物流园区、泸州临港物流园区、达州秦巴物流港等重点物流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

加强城市配送，在成都、广元等城市进行试点，合理规划，改造和建设配送中心。（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成都市、广元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物流集群建设。以重点物流企业为带动，大力发展现代化专业物流，推动特色物流建设。推动大件物流特色园区建设，成为西南最具特色的物流园区。壮大我省电子物流、钢铁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酒业物流、粮食物流、小件快递物流和零担物流。（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粮食局、省邮政管理局，企业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

#### （三）推进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以加强信息发布为重点，完善铁路、水运和航空物流信息平台。（责任单位：成都铁路局、交通运输厅、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整合专业物流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

（四）推进应急物流机制建设。制订应急物流保障方案，依托第三方物流龙头企业建立应急物流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省政府应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民政厅、商务厅、省人防办、省粮食局）

（五）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建设。结合国家实施《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继续推进《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中的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选取一批能够迅速提高现有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物流服务水平的重点项目进行突破。支持铁路枢纽建设，加快推进成都枢纽城厢车站新建快运和特货作业区工程、燕岗货场扩能改造工程、青杠货场扩能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新兴镇汽车物流暨卷钢物流基地战略装车点建设，加快推进新津、自贡南、江油、燕岗等铁路物流基地及战略装车点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局、财政厅、省政府物流办，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

#### （六）优化空间布局。

以成都市为核心，把成都建成西部地区最大的物流中心和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围绕成都物流

中心，打造攀枝花、自贡—泸州—宜宾、达州、绵阳—广元、南充—广安、遂宁—内江、乐山、雅安八大次区域物流中心。（责任单位：成都市、攀枝花市、自贡市、泸州市、宜宾市、达州市、绵阳市、广元市、南充市、广安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雅安市人民政府）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全力推进天府新区“两园区、两中心”建设；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和现代都市农业的物流需求，建设现代物流保障体系；针对重点引进企业做好物流解决方案，实现物流产前配套、产后服务功能。（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成都市、眉山市、资阳市人民政府）

加强区域合作，扎实推进与成渝、川桂、川黔、泛珠三角、大湄公河区域物流合作。推进省内各物流枢纽间、地方政府间、物流企业间的区域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招商引资局）

（七）构建重点领域物流。推动专业物流发展，促进社会物流体系形成。构建重点领域物流，即：农产品冷链物流、粮食现代物流、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和第三方物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政府物流办）

### 三、保障措施及分工

（一）健全协调机制。在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强化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健全省直部门推进物流业发展的工作联动机制，探索省、市（州）、县（市、区）推进重点项目联动机制、资金投入机制和责任分担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要细化规划的目标任务，制订相关措施，推动规划的实施。（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政府物流办）

#### （二）加大政策扶持

1.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用地政策，在加强和改善管理、切实节约土地的基础上，加大对物流用地的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向列入规划的重点项目倾斜，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

2.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物流产业聚集区和物流园区培育、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及物流基础性工作等方面的投入。帮助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进入全国物流企业税收改革试点范围，落实好国家新近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省政府物流办）

3.督促各地在调整城市供水价格时，将工业用水同商业用水实行同价；督促各地在调整供气价格时，没有实行工商同价的地方可做到合并用户分类；进一步推动物流服务企业用电与普通工业用电同价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在进一步贯彻落实2010年已调整出台的全省水运港口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标准和政策的基础上，支持我省公水联运发展；结合交通运输部将要出台的鼓励甩挂运输发展政策，加快四川省甩挂运输发展。（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政府物流办）

5.继续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积极引导和配合有关行业和组织加快制订相关标准，建立和完善物流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 （三）增加投入。

1.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工程，储备一批对口的重点物流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对我省物流项目的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落实《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中提出的“省政府安排物流业发展引导资金，采取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引导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省财政适当安排省预算内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物流项目的地方配套以及支持和引导《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2号）要求，省财政设立水运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水运发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第三方物流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0〕23号）要求，鼓励物流企业使用和推广先进物流技术，支持企业升级和使用包括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冷藏保温等专用运输车辆、多轴重型货车、厢式配送车辆、

清洁能源车辆、低能耗专用车辆在内的先进物流设备。加大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品牌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物流办、财政厅）

3.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投放，加强物流企业诚信建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融资。积极开展金融仓储试点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组建金融仓储公司。积极推动中小物流企业融资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 （四）培育物流企业。

根据市场需求分类指导，引导第三方物流企业依照自身特点，围绕重点服务的领域、行业和产业，做专做精做强。通过高速公路通行费大宗客户统交包交优惠政策引导，促进道路运输企业规模化发展。以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培育一批现代物流领域的大公司、大集团。支持大型制造和商贸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加快由企业物流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变。引导运输、仓储、货代、快递企业整合功能、延伸服务，拓展增值服务和高端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物流办）

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势物流企业来川建立总部基地和运营中心，促进其在省内有关物流节点城市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局、商务厅、省政府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

#### （五）开拓物流市场。

1.开辟以成都为中心对外物流快速通道。加快出川通道建设和国际航线开辟，进一步支持开行成都至欧洲、珠三角、环渤海地区的铁路“五定”班列，进一步开拓成都至全国主要节点城市的货运班车，提高物流运行效率。（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发展国际物流。积极推进国家级航空枢纽建设，大力发展口岸物流和保税物流，打造与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国际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

#### （六）规范物流市场秩序。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物流企业登记注册的其他前置性审批事项一律取消。（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2.加强城市配送和货运市场管理。开展城市配送组织、规范试点工作。规范货运市场（站）管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3.继续加大不合理收费公路清理力度，巩固专项清理成果。（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

#### （七）加强行业基础性工作。

1.完善统计。完善物流统计分析月报和季报制度，提高物流统计核算频率，加强统计分析。（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现代物流协会）

2.加快物流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根据物流业人才需求扩大物流专业人才培养规模。指导职业院校加强物流业相关专业建设，提高物流专业素质。鼓励物流企业与学校合作开展订单培养。相关部门将物流管理相关知识纳入本部门公务员专门业务培训内容。2012年，培养输送物流工程和物流管理毕业生1000人，培养输送物流行业相关高职毕业生2500人，并指导学校根据物流人才需求适当扩大招生规模。（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充分发挥物流行业组织的作用，大力推进国家A级物流企业评审制度，建立和完善物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物流办、省现代物流协会）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2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函〔2012〕1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政府的形象，是必须抓紧抓好的重大民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安排，抓紧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制订措施，落实责任。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提高监管水平；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四川省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将食品安全作为政府重大民生工程，深入贯彻《食品安全法》，深化专项治理整顿，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主体责任的要求，着力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水平，努力保持四川食品安全总体有序可控、稳中向好态势，主要食品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逐步上升，确保无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 一、针对突出问题，深化专项整治

（一）继续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治理行动。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网格化监管，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消除监管死角和盲点。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实施重点监管，尤其要加大对小餐饮的巡查和抽检力度。全面排查和严厉整治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防范行业性、区域性和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继续以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品种为重点，深化对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品种的专项治理工作；从原料生产、养殖、贩运、成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强化打击假冒伪劣食品、淘汰劣质企业、规范行业秩序、加强企业管理、严密监管制度等措施，力争大幅度提升重点品种的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三) 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农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食品企业外租厂房仓库、超市、学校为重点区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治理、问题大整改，坚决消除影响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四川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及时发现和查处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点食品安全隐患。

(四) 开展农药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强化对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的监测，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等行为，坚决打击假劣农资制售源头，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的“黑窝点”。加大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力度，加强兽药GMP（良好生产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开展产地环境监测评价工作。

(五) 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突出农（水、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抓好标准化生产、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等制度建设，强化生产投入品管理，全面实施生猪定点屠宰设置规划，扎实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和对出售、贩运、加工病死畜禽、私屠滥宰等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牛、羊、禽类屠宰的管理规定；严把市场准入关，依法清理整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强对屠宰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六) 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以食醋、酱油、泡菜、豆瓣、料酒等为重点，集中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加大对调味品的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调味品标识标签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严厉打击并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七) 开展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加大对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抽检抽测力度，清查销售一次性餐盒的商铺摊位，规范大型餐饮企业、宾馆饭店一次性餐饮具进货渠道，查禁非法购进等违法行为。以消毒工艺流程、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等为重点，加强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餐具消毒的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制度，查处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依法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

## 二、坚持重拳出击，加强监管执法

(一) 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依法加大打击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取缔关闭；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有害物质、非法使用非食品原料、非法生产使用有害饲料、违规冒用乱用品牌标识、违反标准制售使用食品添加剂、违反资质要求从事生产经营等“三非三违”行为；对依法强制退出的企业实施跟踪执法，捣毁非法场所，没收工具设备，彻底消除其再次从事违法活动的资本；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严禁以罚代刑；严厉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黑窝点”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惩处与民事赔偿工作力度，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案件，做到快审、快判、快赔，对重大食品安全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继续深入开展针对“问题乳粉”、“地沟油”、“瘦肉精”等严重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打击，对行业共性、“潜规则”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巩固打击成果。

(二) 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大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力度，规范落实相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深入排查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加工、流通、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强化收购粮食质量监测和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流通环节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制度。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认定工作。

## 三、落实主任责任，规范从业行为

(一) 严格实行业准入。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机构和人员行为的规范,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准入门槛。坚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企业违法犯罪记录与企业许可、校验相结合, 将食品从业者接受食品安全培训作为食品企业准入的硬性规定, 防止不具备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制订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供餐准入条件, 加强对集中供餐单位的源头监管。大力提升食用农产品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在重点县(市、区)设置食品产业基地, 培育壮大食品产业集团, 促进食品重点优势产业集群发展。

(二) 加强规范引导。采取严格执法检查、约谈诫勉等措施, 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自身管理、企业自检、源头管理和溯源、食品添加剂管理、变质和过期食品召回销毁、标签标识规定、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等主体责任制度, 健全管理体系, 把好质量安全关。分类完善监管措施, 切实提高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积极开展地方标准制订修订和企业生产标准备案工作, 鼓励企业制订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快出台《四川省食品生产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坚持“淘汰一批、整顿一批、规范一批”原则, 加强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管理。着力完善餐厨废弃物的疏堵结合措施, 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加强餐饮废弃物管理, 积极完善集中收运、处置措施, 开展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 推进肉类、酒类电子追溯系统建设。

(三) 强化对食品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培训, 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监督指导,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制度, 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关键岗位“先培训, 后上岗”的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 四、加强预警监测, 做好应急处置

(一) 完善信息监测网络。建立四川省食品安全公共信息平台, 健全覆盖各监管部门和省、市(州)、县(市、区)、乡(镇)、村的食品安全全域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出台《四川省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归口管理和统一发布制度。实施食品安全信息报送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杜绝任何形式的迟报、瞒报、漏报和肆意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的行为。

(二)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 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机制, 做好各监管部门预案的整合与衔接。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 强化舆情监测和引导。健全食品安全网络舆情监测机制, 建立食品安全网络评论员队伍, 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及时发布准确信息, 防止引起消费者恐慌和舆论负面炒作。

(四) 加强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大投入力度, 扶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等相关机构建设, 加强监测机构的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 提升监测机构能力。在 2011 年风险监测基础上, 适度扩大监测范围与样本量, 增加地域性特色食品的风险监测。加强对监测数据尤其是食源性疾病发病趋势及病因评价分析。组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 定期分析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

#### 五、坚持标本兼治, 构建长效机制

(一) 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用建设的监管、征信、评价、披露、奖惩制度, 建立健全“统一、共享”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系统, 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坚持制度建设与宣传教育相结合、企业责任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政府推动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失信惩戒与诚信褒奖相结合, 进一步提高食品企业诚信自律水平。建立健全食品企业“黑名单”及行业退出机制。

(二) 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着力完善企业自检、监督抽检和评价检测三位一体的食品安全检测体系, 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在市、县级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 探索建立统一的食品检测中心, 统筹提升区域检测能力, 避免重复建设。加强统筹协调, 鼓励各地结合各行业要求, 制订统一、科学、合理的检测规划和方案, 避免各行其是和资源浪费。鼓励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 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促进资源共享; 加大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曝光力度, 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情率, 引导群众消费。

（三）加强基层监管体系建设。以实现监管重心下移为目标，大力开展基层监管体系建设，重点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职责，明确专职岗位、专职人员，充分发挥其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协助执法等工作中的作用。依托社区、村委会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群众性队伍，构建分区划分、包干负责的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填补基层监管空白。

（四）加强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出台《四川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指导意见》，鼓励群众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各地要按照有奖举报的有关要求，抓紧细化落实措施，进一步明确奖励举报范围和举报受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和反馈程序。公开选聘一批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构筑及时有效的“群众监督网”，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体系。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及时核查反映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强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出台《四川省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岗，确保问题可倒查、责任可追究。坚决纠正监管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和推诿扯皮等问题，严肃查处在食品安全案件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 六、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一）加强正面宣传。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狠抓食品安全的决心、部署和成效，大力宣传优良品牌、示范企业和诚信守法典型。通过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暨万家食品企业保障食品安全公开承诺”活动，开辟“食品安全在行动”专版专栏等多种宣传形式，引导社会理性、客观看待现阶段我国食品安全问题，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浓厚氛围。

（二）加强法制宣传。以上门普法、制发法制读物、依托媒体以案说法等方式，深入宣传国家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决心、措施以及有关典型案例。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公开曝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和企业“黑名单”，震慑违法犯罪者，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守法意识。

（三）加强科普宣传。充分发挥有关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中介组织的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有针对性地对食品安全相关技术问题进行释疑解惑，提高全社会认知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能力。组织编写食品安全教材，大力普及学校食品安全教育。

## 七、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

（一）强化政府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负总责。要将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出台《四川省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二）完善食品安全协调机制。各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理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建设。

（三）强化部门执法监管。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联动监管、联合执法等制度，构建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主动查找、梳理监管边界交叉、职责不明和监管空白的环节或领域，着力解决部门间职责不清问题，切实消除监管真空、监管盲区，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的全覆盖和无缝对接。

（四）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优化监管队伍，整合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把监管队伍的教育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食品监管人员科学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通过分期举办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和监管人员、执法人员、检验检测人员业务培训，增强监管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行政监管和刑事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工作经费。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和技术装备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规范执法程序，提高监管执法队伍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侦查办案水平。

#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人口 发展规划》的通知

绵府发〔201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 绵阳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

根据《四川省“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和《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基本精神，特编制了《绵阳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本规划旨在明确我市“十二五”人口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进一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建设人口均衡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 一、规划背景

“十一五”时期，我市人口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人口出生率控制在8%以内，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稳定在1.3左右，符合政策生育率稳定在90%以上；人口增长速度趋缓，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保持在2%以内(2008年受“5·12”特大地震影响，人口自然增长率为负数)，2010年末全市户籍人口为537.54万人(第六次人口普查数)；全市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进一步降低；出生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遏制，呈现向正常水平回归的态势，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到111.8；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进展顺利，全市161个重建项目中，已完工160个，完成投资2.63亿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设施有了脱胎换骨的变化；“5·12”汶川特大地震后，迅速启动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全程服务行动并取得显著成效，截止2010年底，已有966名婴儿安全出生。这些成就为我市“十二五”人口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市人口发展迎来了重大历史机遇。在全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支持地震灾区发展振兴等重大利好政策环境下，我市迎来了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极为难得的战略机遇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型，必将为我市人口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工作保障。

同时，“十二五”期间，我市人口发展呈现出户籍人口总量继续惯性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重、劳动力逐步从无限供给转变为有限供给、人口向区域中心城市集聚加速，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快速上升等新特点。一是人口总量继续惯性增长。我市人口基数大，受政策因素和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惯性的影响，“十二五”期末人口总量将达550万人左右。人口总量的继续增加对资源环境的压力将进一步增强。二是人口素质亟待提高。受生物、社会、环境等因素影响，“十一五”期间，

我市出生缺陷发生率呈上升趋势。人口总体素质与国家科技城市建设目标还不相适应。三是人口结构问题凸现。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快速升高。201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中(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达11.65%，“十二五”期末将达到13.71%左右,社会保障压力越来越大。“十一五”期间,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仍偏离正常标准,给社会和谐稳定带来隐患。四是家庭发展能力弱化。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明显,三代及以上大家庭比例逐步下降,家庭的养老等传统功能逐渐弱化,应对社会风险能力日趋降低。五是人口流动行为异常活跃。流动人口规模呈逐年扩大趋势,大量劳动力外出,农村地区人口空巢化趋势逐步加重。据计生年报统计,2010年流动人口约100万人,其中出生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为50%左右,出生性别比116。上述问题的聚集叠加、相互交织,使我市面临的人口问题更加复杂,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

## 二、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我市人口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规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道路。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政策体系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保障人口安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三、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国家科技城、西部经济发展高地营造良好人口环境的要求,综合考虑未来人口发展的趋势和条件,今后5年全市人口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一)稳定低生育水平。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控制在1.6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控制在3%以内,符合政策生育率稳定在90%以上,人口总量控制在550万人左右。

(二)提高人口素质。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85%以上;出生缺陷发生率升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婴儿死亡率下降到10%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20/10万以下。全面实现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等服务均等化。

(三)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结构得到有效改善,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社会养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四)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与合理分布。实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85%。

(五)建设和谐幸福家庭。支持家庭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谐幸福家庭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上述目标中,人口总量控制目标为约束性目标,其他目标为预期性目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绩效管理责任制,确保约束性目标的完成,力争预期性目标的实现。

## 四、主要任务

(一)坚持和完善现行生育政策。按照“总体稳定、城乡统筹、逐步完善、平稳过渡”的原则,遵循人口发展规律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原则,统筹考虑绵阳人口发展实际,积极完善现行生育政策,保持人口活力。加强风险监测防控,制订有效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避免引起人口大幅波动。

(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责任与权限,建立健全主体合法、权责明确、程序严密、制度健全、监督有效的执法体制。建立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违法人员责任追究数据库。强化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考核评估。继续推进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文明执法工程。加强依法行政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三)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组成

部分，纳入政府改善民生行动计划。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时，要优先考虑并加强与人口计生政策的有机衔接和协调配套，在就业培训、扶贫开发等方面，对计划生育家庭予以倾斜照顾。全面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范围。探索建立长效节育措施奖励、节育手术并发症困难家庭救助、独生子女平安保险、优生优育、子女成才、抵御风险、家庭致富及养老保障等制度。继续抓好再生育全程优质服务，把好事做实、做好，努力满足再生育对象的服务需求。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

(四)完善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加强县站和乡镇中心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体系。全面实施优生促进、生殖道感染干预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工程。建立便捷、高效的避孕药具配送系统。完善药具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和药具随访制度，提高避孕节育措施及时率和有效率，降低意外妊娠率和节育手术并发症、药具严重不良反应发生率。探索社区生殖健康教育模式。

(五)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全面建立“统筹协调、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利益导向、群众自治、人财保障”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继续开展“三村”建设和“三会”联创，扎实开展“万村示范”活动。全面推进诚信计生工作，建立政府诚信、群众守信、村民互信的服务管理模式。在城市社区和流动人口积聚地区，探索建立“产业式”、“物业式”、“楼宇式”等新的计生组织形式。强化高层倡导，全面推进党政干部人口理论教育。加强人口文化建设，拓展宣传教育平台，大力普及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知识，深入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形成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社会环境。以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为载体，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提高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

(六)提高人口健康素质。建立出生缺陷分析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积极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开展优生促进工程，全面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大力普及优生优育知识，加强婚前、孕前咨询指导，提倡婚前医学检查。健全产前诊断网络，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疗工作。建立孕产妇健康状况监测系统，加强孕产妇健康服务和管理，全面落实孕产妇住院分娩政策，进一步降低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加强对未婚人群、流动人口和老年人口的生殖健康服务，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实现人人享有生殖健康的目标。

(七)提高人口科学文化素质。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困难群体资助制度，促进教育公平。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大力发展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构建多元化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服务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进青少年健康人格教育、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

(八)提高人口思想道德素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公民道德素质和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国民素养。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九)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制订和完善B超、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器械等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全面推进出生实名登记制度，建立部门间出生人口信息采集和共享机制。加强对各地区、各类人群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动态监测。依法打击非法胎儿性别鉴定、非法人工终止妊娠、非法生产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械等违法犯罪行为。制订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促进社会性别平等。

(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积极、健康、保障、和谐的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制订与其它经济社会政策相互支撑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体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探索建立无子女、独生子女父母

和失能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老年护理保险制度。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提供资金保障与服务相匹配，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互助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养老服务示范社区的创建活动。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加强服务标准、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龄产业的发展，满足老年人口不断增长的需要。提高老年人口的素质和技能，充分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延长老年人口的健康年限，鼓励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

(十一)完善城乡联动和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和服务网络，落实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与服务的专项经费，配备城市社区必要的人口计生协管员。按照属地管理、城乡配合、部门联动、双向考核的原则，加快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流动人口信息适时变动、异地查询和跟踪管理，努力形成流动人口管理的“一盘棋”。完善人口计生与公安、法院、卫生的联动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人口计生与住建、工商、社保、民政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完善城市流入抓社区、市场流入抓雇主、单位流入抓法人、小区流入抓物业、房屋租赁抓房东的流动人口管理的具体措施。流出地对外出人员履行宣传培训、办理证照、签定协议、跟踪管理等职责。

(十二)建立流动人口享有均等化公共服务的保障机制。将流动人口服务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生活。协同有关部门解决流动人口在就业、医疗、定居、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领取避孕药具免费和享有生殖健康服务权利的政策，逐步消除人口迁移流动的制度障碍，促进流动人口享有市民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

(十三)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行动。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新农村人口计生示范点建设等为载体，传承传统家庭美德，弘扬尊老爱幼、家庭和美、邻里互助、社区和睦的社会风尚。倡导婚姻自由平等、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社会性别平等的观念。引导家庭成员培育积极健康、负责任的婚育行为和科学文明、低碳环保、健康绿色的生活方式与习惯。

(十四)建立人口发展战略研究长效机制。建立与相关部门协调合作的机制，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国家科技城、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要求，组织开展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人口发展与社会管理、公共资源配置、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课题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支持。深入研究全市人口发展趋势及突出矛盾，制订出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口发展指标体系和宏观调控政策。建立人口管理部门人口发展预报和预警制度，定期发布人口安全预警信息。

(十五)建立人口工作综合决策和统筹协调机制。完善适应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要求的政策体系。建立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强化人口工作的综合决策。建立人口政策协调制度，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出台之前，开展对人口发展影响的综合评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人口政策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

(十六)建立全员人口统筹管理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人口发展指标体系和人口发展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部门间人口信息共享制度和人口统计信息协商制度，实现人口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更新。建设“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金人工程”)。建立健全人口信息动态采集和更新机制，完善全员统筹管理基础信息数据库。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发展状况，加强人口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和深度分析，实时发布人口发展动态信息，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把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提到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把人口发展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改善民生总体部署。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形成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和格局。明确政府领导、相关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职责，加强部门配合，严格执行目标绩效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建立健全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建立“财政为主、稳定增长、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城乡统筹”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县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建设和队伍建设、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等经费的落实。完善绩效挂钩、以奖代投(补)的激励机制。

(三)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稳定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网络，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队伍，健全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在农村综合改革和城市行政区划调整中，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人员稳定。乡镇按常住人口规模比例配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每个乡镇必须确保有1名以上公务员专职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口超过1万人以上的乡镇要适当增配1-2名。将人口和计划生育村(居)服务管理人员报酬列入财政预算，并按不低于村(居)主要领导80%标准落实待遇。大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结构，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服务管理能力。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职业化建设，严格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估。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规划的实施主体，在制定和实施年度计划时，要坚持以本规划为基本依据；要把规划落实到具体项目上，通过规划引领项目，依靠项目促进规划的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上下齐心，努力把《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项目和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目标的实现。本规划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本规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进本规划顺利实施。“十二五”中期和期末，由市人口计生委牵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中医药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十二五”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 绵阳市“十二五”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依据国家、四川省“十二五”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绵阳市“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规划背景分析

一、“十一五”期间的主要成绩

(一)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十一五”末,全市有市级中医院 1 所、县级中医院 7 所、中医专科医院 3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1 所。“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后,绵阳市中医院和 7 所县中医院、3 所中医专科医院全面恢复重建,中央投入资金 9888 万元,山东、河南、河北、辽宁等省和香港、澳门政府及社会援建资金 52913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 2691 万元,重建业务用房 175842 平方米。灾后重建项目完成后,全市中医机构房屋、设施、设备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提升了服务能力。绵阳市中医院业务和服务能力持续稳步发展,成为国家三级甲等中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临床医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绵阳医院、四川省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绵阳中医惠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远程会诊教学医院、国际爱婴医院。绵阳市肛肠病医院通过二级乙等专科医院评审,成为省内率先通过等级评审的中医肛肠类专科医院。全市 10 所县级中医机构中,有 4 所达到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1 所达到国家二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标准,2 所达到国家二级乙等中医专科医院标准,二级以上中医机构占全市县级中医机构总数的三分之二。2010 年末,全市中医机构编制床位 2286 张,门、急诊 1286589 人次、出院病人 45920 人次,病床使用率 93.41%。

(二)农村中医药工作成效显著。县、乡(镇)、村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建立。除涪城区、游仙区外,所有县、市均有 1 所县(市)级中医院。全市 277 所乡镇卫生院、1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建立了中医科(中医诊室)和中药房,94.3% 的村卫生室、100% 的社区服务站能开展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量在农村乡镇达 46.59%、在城市社区达 43.4%。除北川县以外,均实现了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乡镇全覆盖,95%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能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不少于 10 种,85% 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不少于 4 种。安县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称号;三台县、梓潼县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建设单位;江油市、盐亭县、涪城区、游仙区被省中医药管理局授予“四川省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称号;平武县被省中医药管理局批准为“四川省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建设单位;盐亭县黑坪镇、江油市三合镇、三台县乐安镇、安县界牌镇、梓潼县黎雅镇被省中医药管理局授予“四川省中医先进乡镇”称号。

(三)中医药专科建设加强。绵阳市中医院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为国家重点中医院和精品中医院建设单位,绵阳市肛肠病医院成为四川省首家通过等级评审的中医肛肠类专科医院。绵阳市中医院针灸康复理疗科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为全国重点中医专科建设。绵阳市中医院消化科、咳嗽科、眼科、呼吸科及三台县中医院儿科通过省级重点中医专科评审;江油市中医院、三台县中医院、安县中医院、梓潼县中医院、平武县中医院、绵阳市骨科医院、三台县骨科医院针灸理疗康复科被省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中医特色专科项目建设单位,绵阳市中医院等 8 家中医院 14 个中医专科通过市级重点中医专科评审。

(四)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初步建立。2006 年 2 月,绵阳医科学校升格为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开设针灸推拿、康复治疗、中医骨伤、中西医结合等 7 个中医类专业。“十一五”期间,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培养中医类大专人才 628 人,中专人才 1699 人;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教育中心培养中西医结合大专生(毕业)131 人、护理专业大专生 71 人;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附属医院五年接收和安排进修生、实习生 778 人。举办中医高研班,依托四川省首届十大名中医李孔定先生为代表的教师团队,采取集中理论学习、结对跟师等方式,培养了 14 名中医高层次人才。实施了温习“四部经典”继续教育项目、“乡村医生中医专业学历教育项目”、“乡镇卫生院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项目”、“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培训项目”;举办了西医人员学习中医培训班;全市中医药人员 5000 余人次参加相关学习或培训,30 名西医人员参加中医药知识培训学习。开展了“绵阳市十大名中医”和绵阳市第二届名中医评选活动,“十一五”末,全市有省十大名中医 1 人、省名中医 13 人、市十大名中医 10 人、市名中医 32 名、县名中医 80 名。

(五)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不断增强。中医药在抢救地震伤员、灾后防疫、地震伤病员医疗康复和甲型 H1N1 流感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中医药参与卫生应急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六)中医药国际合作不断扩大。先后与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十一五”

期间，接待国际医疗卫生界来访五批次 39 人，培养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 49 人，先后派出 3 人参加援外活动和赴俄罗斯、香港等地工作。

(七)中医药文化建设取得进展。成功举办了“中医中药中国行”绵阳站大型科普宣传活动；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举办了以“认识中医中药，发掘伟大宝库”为主题的中医药文化节；组织全市各级各类中医机构开展了以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和“宣传普及、共享健康、中医药走进千家万户”为主题的中医药知识宣传活动。绵阳市中医院设置了中医传统文化氛围浓郁的中医名医馆和名中医工作室；安县中医院仿古设计装潢了中医名医馆，修建了中医文化走廊，县人民医院和部分乡镇卫生院仿古设计装修了中医药集中服务区或中医馆；三台、江油等县市区也将中医文化建设作为医院(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了工作规划，并分步组织实施。

(八)中药产业初步发展。2007 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中医药发展的决定》，要求加大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推动了中药产业化进程。目前，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已达 78575 亩，年产中药材 1932.945 万公斤，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中药制药企业发展迅速，全市现有中药饮片加工企业 15 家，中药制剂生产企业 7 家。绵阳市中医院涪江饮片厂通过 GMP 认证，制剂中心通过 GPP 认证，涪江饮片厂年销售收入由 2005 年 360 万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841 万元。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保障中医药投入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中医药扶持措施力度不够，落实情况较差，中医药低廉价格的政府补偿不足，中医医疗机构自我发展能力较弱，难以与西医在同一水平上发展。

(二)部分中医医院特色优势未能很好发挥，中医药服务的影响力不强，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服务领域需进一步拓展。

(三)中医药人才总量不够、质量不高，高层次的学术带头人和优秀的基层中药人才匮乏。

(四)中医药管理体系不健全，全市近半数县市区卫生局未设中医科，专职管理人员缺乏。

## 三、发展机遇和挑战

(一)灾后恢复重建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医医院硬件设施设备全面改善，中医药事业发展获得了巨大的支撑。灾区中医机构与对口援建省市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软件方面得到长期支持，为中医机构灾后重建成果转化和服务能力提升增添了新的活力。

(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绵阳科技城建设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的建立与完善，为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三)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府职能和主导作用的进一步强化，中医药扶持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越来越受关注。工业化、城市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速，引发传染病和非传染病因素增加，老年病、慢性病增多，公众在中医药医疗、养生、康复等方面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对中医药服务的质量和数量要求更高。

#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中医药继承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名品”战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

## 二、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

——健全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

- 建成省级中医名院 3 所，100%的县级中医院达到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以上标准，其中：2 所县中医院、1 所专科医院达到国家三级乙等中医医院(中医专科)标准。
- 建成省级中医名科 4 个，市以上中医特色专科(重点专科)总数达到 100 个。
- 培养省、市、县名中医 100 名。
- 培养 100 名中医师承人员。
- 培养中医药业务骨干 500 名。
- 综合医院 1000 设置中医一级临床科室和中医病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
- 农村和城市社区中医药服务量达到 40%以上。
- 县以上中医医院开展中医诊疗技术项目不低于 60 种，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 50%以上，其中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的 20%以上。
- 打造中药产值过五亿、过十亿企业各 1 家。打造麦冬、天麻、附子、厚朴等地产优势中药材 CAP 基地龙头企业 7 个。打造中医药特色养生园 2 个。
- 创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县)6 个，创建省级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县)2 个，绵阳市达到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市)标准。

## 主要任务

### 一、整合资源配置，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

(一)整合卫生资源，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在推进公立医疗机构改革中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游仙区争取援建资金新建一所区级中医医院，编制床位 150 张；涪城区选址新建一所区级中医院，或对现有医疗资源重组改造组建区中医医院，或在现有中医专科医院中遴选一所并完善功能后增挂区中医医院牌子，补齐区级中医院缺失，健全区、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服务三级网络。选址绵阳经开区中医药科教产业园，按照三级甲等医院规划、编制床位 800 张，新建绵阳市中医院分院和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临床医学院教学中心。结合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迁址教育园区，搬迁改扩建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二)强化中医药行业管理职能，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认真落实“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1]14 号)精神，综合医院把中医药发展纳入医院整体发展规划，中医临床科室作为医院一级临床科室，中医病床数不低于医院标准床位数的 5%，每床至少配备 04 名中医类别医师。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按照《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标准》，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中医药事业，鼓励开办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和个体中医诊所，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逐步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中医药服务格局。形成以县市区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医院和各级医疗机构中医科为基础，民营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城乡一体化、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适应群众医疗需求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三)突出中医药特色，推进中医名院建设。把绵阳市中医院建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中医特色突出、专科优势明显、人才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西部一流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院。三台县中医院、江油市中医院建成国家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安县中医院、梓潼县中医院创建精品中医院；盐亭县、平武县、北川县中医院和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建成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鼓励中医专科医院上档升级，在绵阳市肛肠病医院、绵阳市骨科医院、三台县骨科医院中遴选一所重点扶持创建国家三级乙等中医专科医院，其他二所建成国家二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绵阳市中医院、江油市中医院、三台县中医院力争建成省级中医名院。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临床医学院为平台，加强绵阳市中医院与成都中医药大学院校合作，不断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建成集医疗、教学、重大疾病临床研究、产业、对外交流为一体的区域龙头，县市区中医医院成为中医医疗、科研、教学的县域中心。加强市、县市区中医院合作与互动，形成涵盖预防、治疗、康复、保健、养生的中医医疗服务体。二、加强特色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和作用（一）全面推进重点专科建设。“十二五”期间，每个三级中医医院力争建成1-2个国家级中医特色(重点)专科和省级中医名科、建设省级中医特色(重点)专科4个、市级中医特色(重点)专科5个；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力争建设省级中医特色(重点)专科3个、市级中医特色(重点)专科4个；二级乙等中医医院力争建设省级中医特色(重点)专科1个、市级中医特色(重点)专科2个。“十二五”期间，全市争取新增国家级中医特色(重点)专科2个，省级中医特色(重点)专科30个，市级中医特色(重点)专科35个。

（二）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内涵建设。继续实施中医医院管理年活动，建立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长效机制。按照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行业规范和中医医院等级标准，实施中医院标准化建设。按照规范标准配备中医药人员，有计划地调整、充实、引进中医药人员，使中医医院领导班子、科室主任、卫生技术队伍中医药人员达到规定的比例。规范科室设置和功能布局，调整服务流程，配套必备的设施设备，推广中医临床路径，提供便捷、安全、有效、特色优势明显的中医药服务。开展院内中药制剂研究和开发，扩大中医药服务，中医医院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达到50%以上，其中中药饮片占药品收入的比例达到20%以上。

支持绵阳市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市中医院与县市区中医院资源互补、信息共享、互联互动，形成覆盖全市中医行业医疗、教学、科研的信息网络系统，成为信息传递、数据采集、远程会诊、网络教育等多功能专业平台。

（三）实施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工程和治未病健康工程。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按照《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平台建设基本规范(试行)》设立中医预防保健科或中医治未病科(“治未病”中心)，按照《中医特色健康保障—服务模式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建立健全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各级传染病医院应设立中医科(室)，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工作。探索市级传染病院与市级中医院联合建立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研究室等形式，形成防治结合，平战结合，中西医结合的重大传染病防治联合体，完善机制，推进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工作。

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临床研究，加快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疾病的能力。

（四）全面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指南》的要求，在医院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内部装潢、医院标识等方面进行设计和建设，增强中医药文化底蕴，彰显中医药文化氛围。结合重建项目，绵阳市中医院完成中医药文化广场建设，梓潼县中医院完成蒲辅周蜡像馆建设，三台县中医院完成肖龙友蜡像馆建设。各级中医院要成为弘扬中医药文化的重要阵地，在办院理念、医院管理、人才培养、行为形象、诊疗活动和建筑风格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充分利用庭院、门诊走廊、住院部走廊、候诊区、中药候药区、中医诊室等区域宣传中医药知识、展示中医药文化，形成浓厚的中医药文化氛围。要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中医药的社会认知度，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中医药、喜爱中医药、享受中医药。开展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中医药科普知识。三、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夯实中医药服务网络基础（一）实施基层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布局上形成相对独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装修装饰上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在全市农村、社区中医医疗机构大力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覆盖率达到100%，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1人掌握不少于1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掌握不少于4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引导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根据当地常见病、多发病，开设具有特色的中医药专科(专病)，并逐步形成特色。

（二）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中医药业务协作。县中医院设置基层指导科，安排专人负责对乡镇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业务指导。乡镇卫生院安排专人负责村卫生室中医药技术业务指导，定期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

(三)加快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认真总结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经验，巩固创建成果，加快建设步伐，提高建设水平。力争在“十二五”期间，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江油市、涪城区、游仙区建成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平武县、北川县建成四川省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安县巩固和扩大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单位成绩，绵阳市力争建成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中医药工作走在中西部地区二级城市的前列。四、加速中医药人才培养，提高中医药队伍素质(一)坚持多层次、多形式培养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组织开展第二届绵阳十大名中医和第三批绵阳市名中医评选工作，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县名中医评选，多层次培养造就技术精湛医德高尚的名中医人才。建立名中医工作室和名医馆，在研究、总结名中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同时，选拔一批优秀传承人才进入名中医工作室进行研修。落实绵阳市名中医每三年至少带教一名师承学员的学术传承制度。每三年举办一期中医高级研修班，在全市范围内选拔 10-20 名中医药业务骨干，采取集中理论学习、与“十大名中医”结对跟师等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一批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健全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中青年中医药人员到上级医院和大专院校进修中医药专业知识。办好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临床医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教育中心，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附属医院。通过多层次培训，造就一批新的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增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后劲。

(二)抓好中医药继续教育。支持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乡村医生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办学条件，优化中医药专业设置，不断提高中医药学科师资水平。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乡村医生中医专业中专学历教育项目管理方案》，开展乡村医生中医学历教育，加强对农村、社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强岗位培训，县中医医院、县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人员每三年参加一次以上轮训，培训率达到 100%。对新毕业中医药人员、在职中医人员、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人员，做好中医经典著作研读，加强“三基”、“三严”培训及考核。

## 五、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

(一)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医疗、康复、养生保健等方面的资源优势，转变中医药的服务理念，拓宽服务领域，开展中医体质辨识、健康咨询和中医药对亚健康人群的服务项目，探索实施“治未病”和慢性病防治、亚健康干预的菜单式服务。鼓励和支持中医医疗机构根据安全有效的传统精典方、名老中医的经验方开发为院内制剂，研发中药膏、丹、丸、散等中医药健康产品。

(二)发展中医药生态文化旅游。支持集药材种植、加工、观光、中医药保健养生为一体的中医药特色园区(景点)建设，打造以观光、体验、旅游结合养生保健为主题的生态文化旅游景区(景点)。

(三)积极配合国家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完成中药资源普查，建立绵阳市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做好野生中药材自然保护区和中药材品种的啄生地保护。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区域经济发展，抓好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培育和扶持中药材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培育壮大知名品，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不断提高加工水平和产业规模。抓好中药品牌宣传，增强绵阳道地中药饮片产市场竞争力，努力形成中药材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产业链。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切实把绵阳中医药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加强绵阳市中医药研究所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中医药研究所在院内制剂研发、中草药规范化栽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绵阳道地中药材品种研究为核心，遴选道地药材进行种植、质量标准、深加工等系统研究，建设一批规范化栽培、规模化种植的中药材基地。

## 六、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鼓励中医机构开展对外交流，参与国际合作，积极招收国外、境外留学生、进修生。继续派遣优秀中医药人员赴国外从事讲学、义诊、培训等活动，加大中医药对外宣传力度，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二)支持中医机构参与成都经济区医疗卫生区域及市内卫生机构间相互合作,建立区域内医疗技术合作机制、中医药高级人才培养机制、中药院内制剂互通机制,实施区域内中医药产业发展战略,大力开发中医药产品,扶持中医药发展。

##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关心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的大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中医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促进中医药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落实部门职责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中医药发展的决定》(绵委发〔2007〕24号)对各部门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要建立以政府领导牵头的中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全社会共同扶持的中医药事业发展良好局面。

### 三、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

要按照公共财政体制要求,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政府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在卫生事业经费和卫生重大项目经费中,提高中医药经费的比例,并增加中医专项补助经费,重点支持中医科研、教育、季节病预防、人才培养、特色专科建设、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医药突出贡献人才奖励。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兴办中医药事业的积极性。逐步建立起与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的多渠道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机制。

加大对中药产业发展扶持力度,财政、科技、农业、林业、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要完善中药材种植、栽培技术推广,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中药新品种研发扶持政策,建立并完善持续稳定的产业扶持政策。

### 四、完善价格补偿机制

制定促进我市中医药发展的价格政策,充实和调整中医特色诊疗项目,鼓励医疗机构加大中药饮片使用,鼓励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适当提高针灸、推拿、中医预防保健等传统项目的收费价格。在城镇医保和新农合中,将更多有利于参保人员使用的中医药诊疗项目和中药品种(包括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纳入支付范围,提高中医药服务在门诊及住院使用的报销比例,积极引导群众享受中医药特色服务。

### 五、加强中医药管理体制建设

按照《四川省中医药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中医药管理机构,配备中医药管理人员”的要求,各级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对区域内中医药行业实行全行业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健全各级中医药管理机构,县卫生局配备中医药专职管理人员,县级以卫生监督机构要配备中医药执法人员,依法加强对中医药的行业管理。严格执行中医医疗机构、人员、技术、设备准入标准和中医药相关管理标准,规范中医药行政审批和执业行为,提高中医药行业依法行政水平。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假药劣药、虚假中医药广告等行为,维护中医医疗和药品市场秩序,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健康、有序、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